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零肆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再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86年1月26日結婚，嗣於98年12月14日兩願離婚，離婚時約定相對人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贍養費予聲請人，至聲請人再結婚時止，如當月未給付，採累積方式償還。兩造離婚後，相對人均未按月支付贍養費，自9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68個月，累積共504萬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168 = 5,040,000$ ），且聲請人迄今並未再婚，故自113年1月1日起相對人仍應持續支付等語，並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04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時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再婚時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聲請人3萬元及自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請准供擔保宣告准予假執行。

01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04 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  
05 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9  
09 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98年12月14日離婚，約定相對人應按月  
12 給付贍養費3萬元予聲請人，至聲請人再婚時為止，但相  
13 對人未曾給付，故依雙方協議內容請求相對人給付伊99年  
14 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已到期贍養費504萬元等情，  
15 已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13至16頁），且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  
17 執，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正。

18 (二)兩造離婚時既已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3萬元贍養  
19 費，而相對人卻未依約履行，則聲請人依兩造協議內容請  
20 求相對人給付9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已到期之贍養  
21 費504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7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三)又兩造約定贍養費給付至聲請人再婚時為止，則聲請人另  
25 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再婚之日止，按月  
26 於每月末日前給付3萬元之贍養費，同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又法院命給付贍養費之負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28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法院命給付定期金  
29 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30 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4項規定甚明。本院為使相  
31 對人切實履行對聲請人之給付義務，併依上開規定，諭知

01 於本裁定確定後，相對人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六  
02 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請人利益。

03 (四)聲請人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部分，因本件屬家事非訟事  
04 件，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  
05 規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僅準用非訟事件法  
06 之規定，而未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而非  
07 訟事件法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故聲請  
08 人請求本院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於法尚屬無據，併予敘  
09 明。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謝征旻